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1-13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退任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退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涉及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按照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1)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b) 根據該項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款額等於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有關股

份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資本化，並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紅股乃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分配入賬列為繳足之紅股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且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彼等排除在派送紅股（定義見下文）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而本公司乃按股東各自當時每持有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之基準派送紅股（「**派送紅股**」），及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有關紅股分配之任何困難；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派送紅股及獲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謹此授權董事於紅股開始買賣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如有）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並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以港元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予除外股東（如有），並將匯款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惟倘將分配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發行紅股而言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嘉茵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經正式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寄發。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鄺其志先生。